编号：_____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重点时段无人机机库架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南通大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南通

签订日期：2024 年 09 月 30 日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南通大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重点时段无人机机库架设项目 ,并支付相应的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技术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重点时段无人机机库架设项目

2、项目内容：根据如东生态环境局需求，提供无人机巡查服务。对环东闸口、北凌新闸断面周边污染源进行日常无人机巡查，发现问题后，需拍摄现场照片与视频，巡查资料需每日汇总。

3、合同履行地点；地点由甲方指定。

二 、服务标准

(1)服务期间，提供不少于 2 组机库，机库每组配备 1 款四轴多旋翼机型，都需满足变焦和红外功能。日常巡查，需拍摄红外现场照片。支持在云端可对机场进行任务规划和设备管理，无人机根据任务计划自动起飞作业。

(2)变焦功能要求：有效像素不少于 4800 万，焦距需满足不少于 21-75mm。

(3) 红外功能要求：需要支持高温报警，测温范围不少于-20℃至 150℃。

(4) 巡查期间，机库需满足可以云端远程控制机场飞行器，支持通过云端获取飞行器控制权，进行一键起飞、指点飞行、手动操控、一键急停等操作，支持通过云端获取负载控制权，进行云台操控、镜头切换、拍照录像、相机变焦等操作。

(5)巡查期间，需要支持无人机低延时高清画面直播，实时了解一线动态。巡查结束后需要满足，资料实时上传到云端平台，并自动显示在对应的地理位置上。

三、其他要求

1、最终成果：每日巡查信息(无人机航拍照片、视频等)于当日或次日形 成

图文汇总，报如东生态环境局审核。

2、验收要求：每日巡查报告经如东生态环境局审核通过。

3、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和费用。

4、乙方在本服务项目中知晓的有关甲方全部信息和资料及乙方完成的全部成果资料(包括中间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也不得自留使用或以任何方式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本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乙方如有违反，造成甲方损失的，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且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泄密的事实和情节决定解除合同。

5、违约责任：乙方未能在要求的时间内(含同意延长的时间)提交巡查报 告或受服务对象两次书面警告则视为违约。违约 2 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在其 后两年内不接受其报名。若乙方未能每日巡查或每日提交巡查报告，每发现一次 乙方需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累计两次(含)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付合同价款。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应准确、全面、完整，乙方负终身责任，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有错误或遗漏等服务质量缺陷，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并根据实际情况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或补充：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若造成逾期提交服务成果资料的，应按约定承担逾期提交的违约责任。

(2)、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的事实决定解除合同，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5、签订合同后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可向如东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合同金额及结算

合同总价 贰拾玖万伍仟元整 29.50 万元。合同总价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同时，合同总价也应包含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

五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2）剩余款项，服务期限结束后，巡查报告经如东生态环境局审核通过后，余款一次性付清。

乙方收款账号：

名称：南通大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通秦灶支行

账号：1111828309100168380

乙方付款前需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七、合同生效及终止

1、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甲方基于公共利益需要或维护法定权益需要可单方变更、终止本合同。

2、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盖章)	乙方：南通大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	_____(签名)
电话：	电话：18752833618
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	日期：2024 年 月 日